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3014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.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,000,000.00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6年2月2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

资报告([2016]000216号), 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。

(二)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止2016年6月30日,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:

序号	项目	金额
1	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38,000,000.00
2	减: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	38,000,000.00
	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

截止2016年8月23日,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	账户名称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	150838482468	0.00	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注: 存放账户不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 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, 38,000,000.00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3014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,000,000.00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6年2月2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[2016]000216号）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38,000,000.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

附表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（截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票发行时间（以取得股份登记函为准）	2016年4月12日	募集资金总额	是否属于金融企业	否
募集资金用途（以股票发行方案为准）	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	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	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-
			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-
序号	项目	金额	备注	
1	补充流动资金	38,000,000.00		
	偿还银行贷款			
	项目建设			
	股权收购			
	购买非股权资产			
	其他用途			

合计	38,000,000.00	
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0.00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